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202-26J6-FP0322

1. 采购条件

华能蒙东公司赤峰基地（翁牛特旗 1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区）集中式风电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总承包，项目业主为华能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工程款。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对该项目风机基础劳务（标段 1/2）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规模 1200MW，拟安装 120 台单机容量为 10MW 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 130m。本项目分为南、北两个风电场区，各安装 60 台 10MW 风电机组，并在风电场区新建两座 220kV 升压站和一座 500kV 汇集站（含南区 220kV 升压站及 2 台 50Mvar 调相机及其附属设施），项目配套建设一座 400MW/1600MWh 储能电站。风电场 120 台风机建设 40 回 35kV 架空集电线路，其中 20 回集电线路接入新建北部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 35kV 母线，另外 20 回集电线路接入新建 500kV 汇集站 220kV 升压站 35kV 母线。北区 220kV 升压站（含 1 台 50Mvar 调相机及其附属设施）汇集本风电场所发电能经过 2 台 220/35kV 变压器升压至 220kV 后，通过一回架空线路输送至华能 500kV 汇集站 220kV 侧；储能电站新建 2 回 220kV 联络线路接至华能 500kV 汇集站 220kV 侧。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2.2 采购内容和范围：

标包 1 为提供满足华能蒙东公司赤峰基地（翁牛特旗 1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区）集中式风电项目设计管理+PC 总承包工程标段一（北部风场部分）项目风场区 27 台风机基础等施工劳务分包；

标包 2 为提供满足华能蒙东公司赤峰基地（翁牛特旗 1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区）集中式风电项目设计管理+PC 总承包工程标段一（北部风场部分）项目风场区 22 台风机基础等施工劳务分包。

2.3 工期：本风机基础劳务分包工程，计划 2026 年 11 月 1 日开工（风机基础土方开始开挖）。2026 年 11 月 4 日完成风机基础及桩间土开挖，具备桩基检测条件；

202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灌注桩检测；2026 年 11 月 14 日乙方进场开展垫层及后续全部劳务工序施工。

本项目日历周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共计 181 日历天。

其中冬季休眠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2027 年 3 月 15 日，共计 121 日历天，冬休期间不计入乙方有效施工工期。

乙方本分包工程有效施工工期为 60 天。

若因非乙方原因，2027 年 3 月 15 日前现场不具备复工条件，则冬季休眠期予以扣减，乙方有效施工工期仍为 60 天，完工节点相应顺延。

2.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现有规程、规范的要求且工程验收合格。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且有效存续并经行业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年检合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

3.2 具备劳务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财务要求：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投入本合同的实施以满足工程的需要，响应人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未审计的财务报表需附财务真实性承诺书。

3.4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风机基础工程劳务施工业绩证明不低于 1 项（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5 信誉要求：响应人信用状况良好，在国家信用信息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响应人可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并提供近年相关查询结果页面）。

3.6 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7 母子公司资质业绩不得互相借用。

3.8 本项目 2 标段兼投不兼中。

特别提示：本项目分为标包 1、标包 2，响应人可兼投，但不兼中，最多只能中选一个标包；如同时响应两个标包，请分别完整填报各标包报价。本项目特别约定：若任一标包成交人履约过程中履约不力、工作质量不满足合同及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将该标包剩余未完成工作交由本项目其他中标标段的成交单位承接实施，承接单位应当接受采购人确定的对应价格，承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剩余工作的，视为成交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该单位纳入采购人不良供应商名录，限制后续参与采购人相关项目采购活动。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采购，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采购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响应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为全流程采购，各响应人无需在开标日当天到现场参与开标。

5.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

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5.3 纸质文件要求：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寄出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邮寄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北大庙村杨家大院民宿，收件人：冉工，联系电话：13452256021。纸质版文件寄出的截止时间同电子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5.4 响应人需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如有实质性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公告与询比采购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内容与正式发出的询比采购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询比采购文件为准。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询比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 1 幢

邮 编：310030

联系人：万工

邮 箱：wan_yr@hdec.com

电 话：13074789004

8. 监督及质疑投诉渠道

质疑与投诉请联系：

电话：0571-56628184，邮箱：chen_g3@hdec.com

电话：0571-56628172，邮箱：ec_jbxx@hdec.com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2026 年 10 月 8 日

